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1年7月彙編

本期目錄

廉政看板

- 一、打造校園營繕採購安心、友善環境 宜蘭縣政府辦理法紀宣導講習
- 二、警察局結合綠色博覽會辦理反賄選宣導
- 三、警察局辦理警廣廉政及反賄選宣導
- 四、警察局辦理校園廉潔故事屋巡迴宣導
- 五、羅東鎮公所辦理圖書館員工廉政法令宣導
- 六、礁溪鄉公所辦理資安及廉政法規宣導講習
- 七、羅東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務機密訓練講習宣導
- 八、羅東地政事務所結合綠色博覽會辦理反貪腐宣導
- 九、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
- 十、宜蘭地政事務所結合綠色博覽會辦理廉政宣導

各項宣導

- □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 法務部統計3分鐘 廉政工作辦理概況統計分析
- 食藥闢謠 食安小知識:聽說新冠病毒檢驗試劑的採檢棒 含有化學成份環氧乙烷,是真的嗎?

消費保護

「食」在安「新」! 111年7月食品5項管理新制上路

一、打造校園營繕採購安心、友善環境宜蘭縣政府辦理法紀宣導講習(1/2)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於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11年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講習」上、下午共2場次,以校園營繕採購案件解析及相關廉政風險議題為主軸,幫助學校行政人員增進採購專業知能與法紀觀念,俾降低其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建立廉能優質採購環境,全面提升校園採購品質與效能。

縣府教育處表示,教育是人類希望的工程,學校是實現希望的場域,優良的採購品質尤為重要。講習現場邀集縣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辦理校園營繕工程與採購行政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上、下午場次共計約110名人員與會,由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廉政專員劉志鴻與縣府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李文雄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營繕工程等採購法令」課程,以深入淺出之圖像語言,提供常見風險情境的建議作為,並透過議題討論促進與會人員分享實務經驗,共同強化校園採購效益。





一、打造校園營繕採購安心、友善環境 宜蘭縣政府辦理法紀宣導講習(2/2)

縣府政風處表示,校園營繕工程採購係維持校務運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的重要環節之一,但校園承辦採購人員多為教師輪替兼任,經驗傳承不易,如遇採購爭議處理不慎,可能致作業疏忽而誤蹈法網,本次縣府辦理校園採購法紀講習,傳授有關採購及廉政法規等專業知能,全方位建立廉能、透明、誠信、法遵的核心價值。

另為協助學校採購人員能更安心的辦理採購案件,亦編製實用採購及廉政法紀Q&A宣導摺頁指南發放縣轄百校,供各校索引參考,發揮預先防範的精神,進而確保各項採購均能如期如質順利進行,打造讓同仁採購「辦的安心」、學生及家長「用的放心」之友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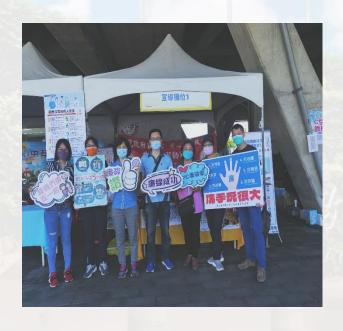






二、警察局結合綠色博覽會辦理反賄選宣導

警察局結合縣政府綠色博覽會於4月25日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辦理廉政、反賄選宣導,以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進行宣導,該室 期許透過本次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能凝聚社區民眾的力量,進 而發揮家庭整體的影響力,讓民眾看見宜蘭警察局對於反貪倡廉及 反賄選的決心和重視,培養公民廉能及反賄的觀念,以落實「型塑 廉潔公民、實踐乾淨政府」的理念。





三、警察局辦理警廣廉政及反賄選宣導

警察局為強化民眾「反貪倡廉」觀念及形塑機關廉潔形象,特結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宜蘭分臺製播廉政及反賄宣導廣告,透過饒富趣味性與生活化之方式,潛移默化民眾尚廉意識,希冀引起民眾共鳴,進而關注反貪議題,並增進對廉政工作之支持及重視。

另鑑於年底即將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端正選風,有效 打擊賄選,塑造公平選舉環境,維護民主法治價值,政風室另結合 警廣製作反賄選宣導廣告,呼籲民眾若有發現賄選等不法情事,可 向宜蘭地方檢察署進行檢舉,最高還可獲得新臺幣500萬元的獎 金。



四、111年校園廉潔故事屋巡迴宣導

為落實反貪腐教育工作,運用巧思讓廉潔教育向下扎根,警察局偕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等政風單位,規劃辦理校園廉潔宣導活動,邀請縣內知名「安妮塔故事屋-安妮塔公主」老師主演,表演故事劇情以本局機關屬性為主,融入廉潔及反賄選議題,5月17日於宜蘭縣七賢國小辦理,冀期透過本次活動,能將品德教育及清廉誠信文化潛移默化,將反貪倡廉的種子播灑。



五、羅東鎮公所辦理圖書館員工廉政法令宣導

羅東鎮公所於111年5月31日配合圖書館辦理廉政宣導課程·本次廉政宣導共計21位同仁參與·講師藉由便民服務措施之案例影片向同仁說明許多「圖利與便民觀念」僅在一線之隔·且告知依法行政是公務員的核心價值·法律賦予公權力執行事務服務民眾·就必須擔負「廉潔」、「便民」及「效能」之期待與要求·從宣導課程鼓勵同仁創新服務觀念以創造出更多便民措施·影片也說明何種行政作為真正便民措施·哪種行為可能涉及圖利相對人之疑慮等相關案例·合法、合理及合情的措施可提高行政效能、效率·也能製造便民服務之創新作為·從影片中提到警政署視訊報案即時蒐證傳警察存檔APP軟體、宜蘭車站免費通行證抽號通行設備及公有停車場增設繳費機或線上APP繳費軟體等·都可說是政府機關提供便民服務措施的最佳參考指標·在場同仁聆聽講師的圖利便民廉政宣導皆表示肯定與認同·對課後測驗題目皆踴躍回答且說出個人的如何表現便民作為之觀點,宣導課程也在彼此熱絡互動中順利完成。



六、礁溪鄉公所辦理資安及廉政法規宣導講習

礁溪鄉公所為提昇本所同仁對於廉政法規之基礎認識,特於 111年4月8日辦理「資訊安全、人員赴陸保防規範及廉政法規宣導 講習」,內容包含「資訊安全」、「赴陸保防規範」、「機關安全 維護」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相關規範,期能透過本次講習, 使同仁共同維護機關安全,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意識及法律知識,期 間並辦理有獎徵答,透過互動問答方式,增進同仁對於宣導內容之 瞭解。





七、羅東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務機密訓練講習宣導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為深化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認識,避免因執行職務誤觸法令造成憾事,於3月17日由政風室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法紀宣導。

該課程以「機關文書處理不嚴謹」、「違規查調個資」、「資訊安全使用管理不確實」之洩密案例輔以相關規範,透過深入淺出的講解,由與會課室主管擔任資安防護種子,宣導同仁拒絕任何利誘查調的洩密交易行為。另有鑑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政風室另強化宣導反賄選內容,提醒同仁「不買票、不賣票」營造良好選舉風氣,積極落實法務部「公平選舉、讓傳承多一份責任」意旨。





八、羅東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換發服務廉政宣導活動

為深化基層民眾反貪、個人資料保護法治觀念,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於4月8日結合2022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以「反貪腐、反賄選、公務機密維護及消費者保護」為主軸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將廉能、透明陽光意識,傳遞予社區網絡。

鑑於實價登錄2.0新制上路,該所政風室安排有預售屋買賣實務經驗的廉政志工向民眾解說「成交資訊申報登錄」、「禁止轉售預約單據」等,並以生動活潑的九宮格拼圖,讓民眾在遊戲中瞭解「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制度下,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

藉由結合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除增加民眾對廉政業務及地政便民措施的認識,也使民眾瞭解,廉能政策的推行除公部門的政策落實,更有賴廉政志願工作者等民間人力的投入。





九、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能,強化反貪防弊機制,於4月15日召開「111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由主任徐志郎親自主持,會中討論5項提案,包含增訂非行文委託查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招標公告加註廠商異議處理結果、落實涉及個人資料之文書歸檔及銷毀、強化建物測量成果圖管理及強化評選委員採購法令認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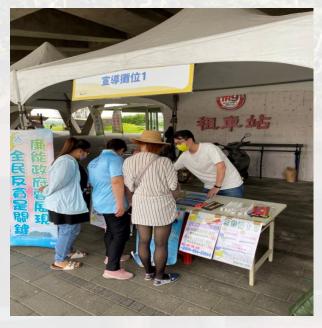
徐主任表示建構機關廉潔的形象緩慢而不易,所以同仁在辦理 業務之際,切勿因一時疏忽而誤蹈法網,務必要恪守依法行政的觀 念,根植「貪污零容忍」之共識,以符合民眾的高度期待!



十、宜蘭地政事務所結合綠色博覽會辦理廉政宣導

宜蘭地政事務所政風室為響應宜蘭縣政府「資源循環利用、環境永續發展」的環保理念,於111年4月29日結合業務單位共同辦理「2022宜蘭綠色博覽會廉政宣導活動」。現場除有業務單位宣導多項「地政便民服務」外,政風室亦結合「廉政、反賄選及消費者保護」等主題共同宣導,活動是日與民眾互動熱絡,宣導效益良好,有助於行銷該所廉能、便民形象。

鑑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使社會賢能人士能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機制為民服務,活動當日由政風室宣導「一接(接近買票者)、二保(保存證據)、三打(打檢舉專線)、四訴(起訴就可領檢舉獎金)、五搞定(判決確定後獎金全給)」口訣,遇有期選情事可撥打0800-024-099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期選並共同守護民主的價值。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1/3

一、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本屆選舉係將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各村(里)長等九類地方公職人員,合併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

二、破壞選舉公正性之行為

(一)賄選行為: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樁腳,舉辦旅遊、餐會、贈送禮品、現金買票、提供免費拍攝身分證照片、免費清潔大樓、蒐購支持對手選民的身分證、利用公家資源辦理旅遊或餐會等。

(二)境外資金介入:

境外資金透過地下匯兌金援特定候選人、設立空殼公司虛偽交易挹 注資金助選、以第三方支付方式匯款轉入特定帳戶、透過海外台商 間接管道,以政治獻金名義資助候選人等。

(三)選舉賭盤:

非法地下簽賭站經營選舉賭盤,以候選人選舉之當選或輸贏票數作賭注,誘過下注情形開出賠率,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四) 選舉暴力:

不法份子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使候選人之人身及心理 安全備受威脅,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2/3

(五)選舉假訊息:

有心人士以抹黑、虛偽假造等涉嫌違法之可疑訊息,惡意中傷候選 人或影響民眾的觀感,進而破壞選舉公正及公平性。

- 三、賄選檢舉管道、最高檢舉獎金及檢舉人身分保護
- (一) 賄選檢舉管道:
- 1.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本府政風處專線:(03)9253196。

2. 宜蘭地檢署檢舉賄選專區: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3/3

(二)檢舉最高獎金

- 1.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新臺幣500萬元。
- 2.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新臺幣200萬元。
- 3.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賄選者新臺幣50萬元。

(三)檢舉人身分保護

為保護勇於出面作證檢舉賄選之檢舉人,依證人保護法規定,給予 檢舉人身分之保障,免於擔心身分曝光問題。

四、賄選刑責

(一)買票行為: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二)賣票行為: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43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宜蘭地方檢察署

法務統計3分鐘 廉政工作辦理概況統計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



檢察

調查

政風

其他 政府機關 貪腐



觀賞影片請掃描 QRCode(不限版本) 或點按上圖(PDF版)

資料來源:法務部

發布日期:111-05-23

食藥闢謠 - 食安小知識 聽說新冠病毒檢驗試劑的採檢棒含有化學 成份環氧乙烷,是真的嗎?

如果醫療器材採檢棒標註 STERILE EO,是指該產品採用EO(環氧乙烷)方式滅菌,這是很普遍應用於醫療器材的滅菌方式,製造業者執行滅菌作業應該符合國際滅菌標準,若採檢棒使用環氧乙烷(EO)滅菌,製造業者應評估其環氧乙烷(EO)殘留量不會對人體有影響,且產品應經過確效及相關管制作業,才能出廠放行,食藥署對製造業者及產品均訂有管理規範,以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管理署食藥闢謠專區

發布日期:111-06-08

消費保護

「食」在安「新」! 111年7月 食品5項管理新制上路 *1/2*

為維護並保障消費者食在安心健康,我國從111年7月1日起,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原料使用限制、標示規定及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等部分,有5項新措施上路,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重點說明如下:

一、二氧化碳、果膠、關華豆膠、刺槐豆膠移列以食品添加物管理

衛福部參考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及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所定標準,將二氧化碳、果膠、關華豆膠、刺槐豆膠等品項,由一般食品原料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並規範使用的食品範圍、限量、使用限制及規格標準;從111年7月1日起,這些品項應符合食品添加物管理相關規定,包括應辦理查驗登記、登錄、標示、建立追溯追蹤資料等規範,並配合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二、阿勃勒(Cassia fistula L.)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

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長期食用安全,衛福部限制阿勃勒果實從 111年7月1日起,不得繼續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國產產品的製造日 期或進口產品的輸入日期在111年7月1日前者,可以繼續販賣到有 效日期屆至為止。

三、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

為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有「健康」字樣,對該食品產生有較為健康之想像,從111年7月1日起產製的食品,如果未向衛福部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不得以「健康」字樣做為品名的一部分,避免消費者誤解。

消費保護

「食」在安「新」! 111年7月 食品5項管理新制上路 *2/2*

四、注脂肉品名標示「注脂」並加註醒語

為加強注脂肉食品標示管理,包裝注脂肉食品、具稅籍登記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注脂肉食品,以及販售注脂肉食品的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都應以中文在品名顯著標示「注脂」或等同字義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熟食供應」或等同字義的醒語。

五、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項目

為使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更臻明確,明定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的內容項目, 包含流程及危害分析、作業標準程序、內部稽核、供應商管理與教育訓練。

食藥署為食品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一定持續為民眾之飲食衛生安全把關。同時,也再次重申,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下稱食安法)善盡自主管理責任,切勿觸法。如有查獲食品業者或 產品違反前述相關規定,將依食安法處辦。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發布日期:

111-06-23